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一直及將繼續在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周紀恩先生及梁錦坤先生；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箱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擁有1,070多家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位於30個省份的超過260個城市。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30家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重組及呈列基準－2.1重組」一節中的30家在中國註冊／成立／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

因此，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